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2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